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溢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年度業績」)預期將錄得虧損。

由於本公司目前仍正落實其年度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僅對本公司管理層所得資料進行之初步評估而作出。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未經審核年度業績預期將錄得虧損。儘管本集團核心業務已經持續得到改善，但煤相關化工產品部的產能於報告期間仍未獲悉數動用，從而產生閒置經營成本。此外，於報告期間並無再次錄得於上一個報告期間出售附屬公司之一次性溢利。憑藉產能持續增長，我們預期經營狀況於不久將來會大大改善。

由於本公司目前仍正落實其年度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僅對本公司管理層所得資料進行之初步評估而作出。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羅子平先生及于德發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